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国民信托·金润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国民信托·金润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5,604,367 股，增持均价为 5.92 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二、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国桢先生及夫人蒋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117,458,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4%。本次增持后，张国桢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133,063,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2%。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四、后续安排

张国桢先生将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 3 个月内，视市场情况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张国桢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